

#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

## 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专题介绍

### 一、什么是自然灾害民生保险？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借助商业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作用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南通市建立了财政全额出资的自然灾害民生保险制度：由南通市级和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为南通全辖居民投保自然灾害民生保险项目，为我市范围内的户籍居民（含非户籍施救人员）提供了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人身意外伤害以及家庭房屋财产损失两大保障。

### 二、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中的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具体包括哪些风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凡具有南通户籍的居民在本行政区划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

1. 因暴风、暴雨、暴雪、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伤害；
2. 因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仅限居民个体，不包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下同）；
3. 因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人身伤害；
4. 因溺水导致的死亡赔偿；
5. 在上述1、2、3、4项事故中因抢救灾害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自然人，不限户籍）；
6. 在上述1、2项事故中因自杀和非本人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人身伤害。

伤害；

#### 7. 相关法律费用。

注释说明：司法鉴定机构认定其构成两处以上伤残的，即伤残等级不一致，可确定按伤残等级中最高的执行；伤残等级相同，可在该等级的基础上再加半级；如伤残等级中包含一级的，则应确定为一级。

### 三、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中的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具体包括哪些风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凡具有南通户籍的居民在南通市范围内的自住房屋，如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系对自然灾害责任扩展，但不包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
2. 暴风、暴雨、暴雪、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冰雹、冰凌、冰冻、地震；
3. 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 除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犯罪行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火灾、爆炸；
5.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每户赔偿限额为限另行支付。

### 四、一旦受灾或出险后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被保险人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请立即拨打95518（人保

财险全国客服热线）向保险公司报案。如发生火灾事故，需立即通过“119”报火警；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事故的蔓延与扩大，并保护事故受损现场。

### 五、出险后居民如何报案？

1. 由出险群众在出险后第一时间报案，应急管理部门可协助指导，报案电话：95518；

2. 报案时需提供：出险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或出险房屋地址，出险时间、出险地点、事故大概原因及经过、预估损失、现场相关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如遇重特大事故，可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报案，直接与保险公司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商讨相关报案、查勘等处置事宜。

### 六、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理赔流程是怎样的？

1. 出险居民拨打保险公司24小时服务专线95518，进行报案、咨询、投诉等；

2.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派员到现场查勘，申请理赔的居民予以必要协助配合；

3. 出险居民搜集并提供赔偿申请单、损失清单、发票和其他有关单证，以及有关部门的证明；

4. 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的申请及材料进行审核，双方就赔付方案进行磋商以达成一致，保险公司按保单约定在理赔时效内兑现赔付。

## 强对流天气的防灾减灾小贴士

### 一、车辆风险防范

1. 避免将您的爱车停放在地势低洼区、易涝区、危房、边坡、广告牌下方等区域；

2. 遇特大暴雨时，千万不要冒险行驶，应选择较高的安全地带停车；

3. 遇紧急情况需继续行驶时，请打开汽车小灯，握好方向盘，小心驾驶，注意行人，低速行驶，慎用制动；

4. 不能急加速，减少进气管进水造成车辆损伤，应尽量放慢车速，小油门谨慎前进；

5. 不熟悉的路况或当水淹没高度达到车轮半径时，应尽量避免让汽车涉水。一旦您的爱车遇到水淹熄火情况时，需谨记：水淹后车辆再打火会造成发动机进一步损坏，切勿强制启动发动机，应尽快将车拖到积水较少的安全区域，联系保险公司并通知施救。

### 二、财产风险防范

经营单位请注意厂房、仓库的防水工作，尽快将财产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或使用挡水板、沙袋，设置排水沟、配置小型抽水泵等方式防止雨水进入，同时加强人员巡逻值班，及时发现险情，开展施救。

1. 修复破损的门窗，并保持紧闭，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警戒；

2. 清理排水沟（管）附近的泥沙、树叶等碎屑物，保障排水通畅；

3. 准备沙袋并填充好，将沙包堆放在门口两侧；

4. 准备好雨具、照明、防水布、抽水机、柴油发电机等应急物资；

5. 露天及简易建筑物内不得存放机器设备及存货等财产，须提前转移至安全区域；

6. 尽可能将存货存放于2楼及以上安全楼层，存放在1楼的存货须垫高不低于50厘米；

7. 轻钢结构屋顶、墙面的紧固件若有锈蚀、松动等情况须马上更换、加固，并在台风、暴雨来临前用帆布、防水布遮盖仪器和存货。

### 三、农业风险防范

1. 设施大棚生产区，一是务必进行防风加固，二是提前开挖或清理排水沟渠，添置必要的排涝设备，三是注意寡照引发病害的防控；

2. 水稻产区，注意提前降低水量，清挖排涝沟，准备好排涝设备，保证必要的排涝能力。稻田养蟹区，更建议加固高围栏，或提前收拢蟹；

3. 果树生产区，接近成熟的建议提前采摘，对于大风落果提前做好防护；

4. 沿海近岸养殖区，一是注意强降雨引发的盐度急剧降低，二是注意风暴潮引起的水位抬升、风浪对养殖器具的损坏，三是注意漫水溢塘。

# “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

## 反保险欺诈专题介绍

2010年起，全国公安机关将每年5月15日确定为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经济犯罪都包括哪些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侵犯知识产权、制售伪劣商品、假币、银行卡诈骗、合同诈骗等。

经济犯罪类型多样，保险诈骗属于经济犯罪，不仅使保险公司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同时，也影响了投保人和被保人的正常保险利益，扰乱了整个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影响金融稳定与健康发展。

### 什么是保险诈骗罪

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 保险欺诈有哪些行为表现

1. 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2. 未发生保险事故而谎称发生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3. 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4. 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人身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5. 伪造、变造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据，或者指使、唆使、收买他人提供虚假

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 涉嫌保险欺诈将依法承担哪些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涉嫌保险欺诈将依法承担下列责任：

1.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2.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3. 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以及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可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诈骗罪的立案标准

根据2010年5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

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五十六条，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 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 单位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进行保险欺诈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2. 未发生保险事故而谎称发生保险事故的，骗取保险金的；

3. 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4. 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人身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5. 伪造、变造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据，或者指使、唆使、收买他人提供虚假

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广大市民可扫描下方“南通银保”二维码关注本会公众号，获取最新的监管资讯、行业动态、保险知识、会员招聘等信息，办理涉及南通辖内保险机构的信访投诉、咨询、调解、申请等。

